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北院英112司執公字第146746號

主旨：公告以現場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46746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王莉芳所有如附表不動產第2次拍賣有關事項。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權利範圍、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拍賣最低價額、保證金金額、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詳如附表。
- 二、保證金：應以現金或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匯票或本票繳交本院出納室，並將收據併附於投標書；或以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匯票或本票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不必向本院出納室繳納。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向本院服務處洽領，並應依投標書所記載之注意事項填載。如果得標，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領回或由本院通知領回。
- 三、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1日，每日辦公時間內在本院聯合服務中心。
- 四、投標日、時及場所：113年5月15日上午9時30分，將投標書連同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標區內。
- 五、開標日、時及場所：113年5月15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當眾開標。
- 六、鑑定照片僅供參考，投標人宜自行前往查看拍賣不動產現況。
- 七、拍定人就旨揭不動產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 八、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請參考投標書背面之記載。
- 九、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得標人應於得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拍賣，再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低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時，原得標人應負賠償差額之責任。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一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即應再拍賣，原拍定人應連帶賠償再拍賣之差額。
- 十、其他公告事項
- (一) 不動產如合併拍賣時，應分別出價，並均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
  - (二) 拍賣之不動產，如有開徵工程受益費，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三)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農地重劃條例第36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28條規定，重劃分配之土地，重劃工程費用、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但買受人承諾繳納者，不在此限。
  - (四) 投標人應提出國民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並應提出具有特別代理權之委任狀。
  - (五) 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第1項所稱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
  - (六) 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承買權人優先承買時，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 (七) 拍賣之建物含增建者，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定。又有無占用鄰地，應買人自行查明解決，本院不代為處理。
  - (八)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3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

究機構投標時，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

(九) 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17條至第19條之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者，除得依前揭法規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外，另將依同法第21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網址：<https://sgw.epa.gov.tw/public/>）之「列管場址查詢」查閱。

十一、本公告未盡事項，請參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投標書背面記載事項及一般公告事項。

十二、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經臺北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附表：

112年司執字146746號 財產所有人：王莉芳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北市	萬華區	青年	一	711	696	100000分之214	1,190,000元
	備考							
2	臺北市	萬華區	青年	一	711-3	332	100000分之214	567,000元
	備考							
3	臺北市	萬華區	青年	二	18	16459	100000分之214	28,800,000元
	備考							
4	臺北市	萬華區	青年	二	18-39	132	100000分之214	234,000元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 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續上頁)

			料及房屋層數				
1	3708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二小段18地號 -----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路152巷24號十二樓之2	14層樓 鋼筋混凝土造	十二層：96.09 合計：96.09	陽臺9.34	全部	5,310,000元
	備考	共有部分：青年段二小段3910建號33244.3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14。					
點交情形	點交否：部分點交、部分不點交						
使用情形	<p>一、本件拍賣標的3708建號建物位於臺北市萬華區「崇仁花園」社區，系爭建物現出租予第三人林依真居住使用，租期自民國112年11月15日起至113年11月14日止，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37,000元；系爭建物現配賦有1平面坡道停車位(位於B1，編號：84號)及2個機車車位(位於B1，編號：968號及969號)。84號汽車停車位現由承租人林依真出租予賴民峰使用，租期自112年2月1日起至113年2月1日止，租金每月4,000元。968號、969號機車停車位由承租人林依真自行使用。標的711及711-3地號土地兩相接連，為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413巷106弄私有供公眾通行之巷道；標的18-39地號土地為門牌號碼臺北市萬華區青年路152巷2號建物坐落之基地。土地使用分區711地號、18地號為第三種住宅區，711-3地號、18-39地號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p> <p>二、本件拍賣標的經向主管機關查詢有無海砂屋、地震或火災受創及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等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經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12年10月18日北市消調字第1123041824號函覆，自95年迄今無發生火災紀錄；經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12年10月19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26176427號函覆，非該處列管之海砂屋或震損建築物；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112年10月24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23067612號函覆，經訪查未曾發現有非自然死亡情事。另債權人債務人若有影響交易之情事，應檢附相關文件到院以利發布公告。依強制執行法第69條之規定，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請應買人自行查明，不得於拍定後主張。</p> <p>三、本件係拍賣3708建號建物所有權全部，因該建物於本院查封(111年1月14日)後始出租予他人使用，故不得對抗查封之效力，拍定後點交。汽機車停車位因未於不動產登記謄本上載明所在之樓層及編號，其使用之方式及編號位置仍應依循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定之，故汽機車停車位拍定後不點交。又標的711、711-3及18-39地號與前開建物坐落之基地18地號土地同為建築基地，應隨同3708建號建物及其坐落之基地併同拍賣及移轉，故土地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請應買人注意。</p>						
備註	<p>一、上開不動產5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p> <p>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臺幣：36,101,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三、保證金新臺幣：7,230,000元。</p> <p>四、抵押權拍定後均塗銷。</p>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